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6月8日訂立的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在關鍵時刻(a)續訂現有關連租賃；及(b)訂立新關連租賃。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經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已獲獨立股東於2017年3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將僅於獨立股東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後方會訂立。

於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生效時，現有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通函)將作相應修訂及補充。

交易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佈以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鑑於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及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業主均為關連業主實體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4.23條及14A.81條，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業主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總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 (i)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6月8日訂立的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在關鍵時刻(a)續訂現有關連租賃；及(b)訂立新關連租賃。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經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已獲獨立股東於2017年3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根據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年度上限修訂為109,210,152港元，以應付(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10,296,040港元；及(ii)終止及修訂若干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將僅於獨立股東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後方會訂立。於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生效時，現有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將作相應修訂及補充。

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

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的詳情

有關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通函。

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的詳情

有關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通函。

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訂約方**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
(b) 關連業主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
(如下文「物業」一表所載)。
- 期限** : 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8個月至10個月(如下文「物業」一表所載)。

租金及其他支出

：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每個曆月協定日期或之前預先支付下文「物業」一表所載的每月租金，無扣減或抵銷。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關連業主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按金，金額等於每月租金的兩倍，作為各份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的按金。

除下文「物業」一表第8項物業的月租包括應繳予中國政府的稅項但不包括管理費以及全部按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須負責：

- (i) 支付政府對物業或物業擁有人或佔有人徵收的所有政府地租、稅項及經常性支出；
- (ii) 預先支付政府每個季度評定的物業差餉，支付日為1月、4月、7月及10月的首日，前提是在相關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開始時支付首筆付款；及
- (iii) 支付物業的全部按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即排污、水、電、燃氣及通訊)。

物業

各項物業的業主、租戶、地點、月租、租期及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訂約方已同意待獨立股東批准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後就新關連租賃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

	業主	租戶	地點	月租	租期	用途
1.	中馬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金巴利道35號金巴利中心首層A舖部分	195,000港元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⁹⁾	餐館營運
2.	中澤實業有限公司 ⁽²⁾	中瀚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二層201舖	536,750港元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¹⁰⁾	餐館營運
3.	達龍國際有限公司 ⁽³⁾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景福街99號及爵祿街39-41號啟德工廠大廈第二期地下B2號舖部分	25,000港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¹¹⁾	餐館營運
4.	皇朝發展有限公司 ⁽⁴⁾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景福街99號及爵祿街39-41號啟德工廠大廈第二期地下B-2A號舖及飯堂以及洗手間	55,000港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¹¹⁾	餐館營運
5.	美盈國際有限公司 ⁽⁵⁾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鴻圖道90號1樓	75,000港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¹¹⁾	餐館營運

6.	富恩國際有限公司 ⁽⁶⁾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鴻圖道90號2樓	75,000港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¹¹⁾	餐館營運
7.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⁷⁾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26-30號葵涌停車場及商場地下部分(稱為B舖及C舖)	113,800港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¹¹⁾	餐館營運
8.	廣州順隆投資有限公司 ⁽⁸⁾	廣州加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安華匯分公司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西233號路福聯合廣場22層01-22房	人民幣128,000元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¹¹⁾	辦公室物業

附註：

- (1) 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2) 中澤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3) 達龍國際有限公司由中賢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41.59%、30.69%、20.79%及6.93%的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4) 皇朝發展有限公司由中賢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41.59%、30.69%、20.79%及6.93%的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5) 美盈國際有限公司由中滿寶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41.59%、30.69%、20.79%及6.93%的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6) 富恩國際有限公司由中滿寶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41.59%、30.69%、20.79%及6.93%的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7)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由富臨物業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41.59%、30.69%、20.79%及6.93%的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8) 廣州順隆投資有限公司由卓得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9) 於2016年6月30日，中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中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相關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中官有限公司與中馬投資有限公司已表明意向，將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現有租賃期滿時重續現有租賃項下相關物業的若干部分至2020年3月31日。
- (10) 於2016年6月30日，中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中澤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相關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中瀚有限公司與中澤實業有限公司已表明意向，將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現有租賃期滿時重續現有租賃至2020年3月31日。
- (11)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一個月免租期。

釐定物業租金的基準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總租金為10,296,040港元。各項物業的租金乃根據(i)經參考估值師出具的公平租金函件後確定的物業市場租金；及(ii)物業的各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的地點以及與物業有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集團總年度上限及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

集團總年度上限及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原年度上限	110,206,112 ⁽¹⁾
經修訂年度上限	98,914,112 ⁽²⁾
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	<u>10,296,040⁽³⁾</u>
集團總年度上限	<u>109,210,152⁽⁴⁾</u>

附註：

- (1) 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集團總年度上限的原有金額。
- (2) 就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而言，當中三份每月租金為146,400港元、386,400港元及403,200港元的租賃已分別於2018年4月、2019年2月及2019年2月予以終止。一份租賃根據各自業主與各自租戶所訂立的修訂契據予以修訂，據此，每月租金由198,738港元減少至193,738港元（自2018年3月起生效）。因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已相應減少。
- (3) 指經計及免租期後，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所規定物業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月租總額。
- (4) 指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總和。

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物業租金；(ii)根據估值師出具的公平租金函件確定的物業市場租金；及(iii)物業的各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的地點以及與物業有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公平租金函件基於現行市況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評定物業的市場租金。

物業的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八項物業當中七項物業將被用作本集團餐館。該七項物業均位於九龍及新界各區的黃金地段，交通便利，極為方便顧客用餐，並能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維持本集團於黃金地段的餐館數目。在該七項物業中，本集團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16年9月起一直經營位於金巴利道及安群街的餐館。董事會認為，續訂有關租賃乃屬公平合理，從而避免該等餐館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其餘一項物業將用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總部以滿足本集團管理其中國餐館的營運需求，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整體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益處，迎合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自然增長，同時節省行政成本。鑑於上述益處，董事會並無發現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

由於執行董事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於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其他董事概無於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認為：

- (i)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ii) 集團總年度上限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 (iii) 估值師出具的公平租金函件亦予以提供，以支持物業租金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及

(iv)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館營運、提供節日食品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

所有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作為租戶)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餐館營運、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或食品的加工、銷售及分銷的業務。

有關關連業主實體的資料

所有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作為業主)的關連業主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物業投資公司。

交易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佈以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鑑於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及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業主均為關連業主實體的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4.23條及14A.81條，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集團總年度上限及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業主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總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 (i)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於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其他股東概無於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該協議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協議)；
- 「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 「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 指 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業主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於2015年至2018年訂立的31份關連租賃協議(包括該等協議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協議)，當中載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佈以及該等通函所披露規管各項物業租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 「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 「2019年關連租賃協議」 指 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業主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於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將予訂立的八份關連租賃協議(包括該等協議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協議)，當中載有規管各項物業租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賢」	指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中賢是控股股東之一；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13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業主實體」	指	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梁先生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控制的多家實體，即物業的業主(如本公佈「物業」一表所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楊先生、中賢、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總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與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總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作為其成員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梁先生與該等於訂立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並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總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振年先生」	指	楊振年先生，為楊潤全先生的兒子；
「梁先生」	指	梁兆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楊潤全先生」	指	楊潤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維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潤基先生」	指	楊潤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關連租賃」	指	根據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同意接受的八項物業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將根據2019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租賃的新關連租賃的八項物業(如本公佈「物業」一表所載)；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18年關連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9年4月2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為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